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综合楼通风系统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25-YZLZ

采 购 人： 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综合楼通风系统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25-YZLZ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综合楼通风系统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309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玻璃钢离心变频风机 10 台、活性炭吸附箱 3 台等，详细内容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日至 2026 年 8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7-2558900。

5.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部湾大学

地 址: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曹荣强, 0777-2808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 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 0777-5619366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采购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4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1）采购需求 “ $\geq$ XXX” 的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 “ $>$ XXX”，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 “=XXX”，则为无偏离；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 “ $<$ XXX” 的情况，则为负偏离。（2）采购需求 “ $\leq$ XXX” 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 “ $<$ XXX” 的情况，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 “=XXX”，则为无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 “ $>$ XXX”，则为负偏离。（3）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 投标人报价表中任何一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各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玻璃钢离心变频风机	▲1. 风机参数：功率=18.5kW（范围偏差为±5%），转速=1730rpm（范围偏差为±5%），风机排量:16332-32663m³/h，风压：2111-1341Pa； 2. 风机上需根据《JC/T 553-20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离心通风机》的标志要求：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 ▲3.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电动机应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江晟、西门子贝得、江淮、河北大业、皖南等，不低于 E 级绝缘及 IP54 保护等级；变频电机采用 YVF 专用变频电机，≥IP55 防护等级，≥F 级绝缘。（选用电机品牌应有对应的 3C 认证证书）；注：禁止使用贴牌代工、旧机翻新电机。 4. 风机蜗壳表面要求采用抗 UV 表面树脂胶衣，LR 树脂色浆。要求表面色泽均匀，无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离心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玻璃钢一体成型，蜗壳材质：FRP 耐酸碱树脂制作（玻璃钢）；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树脂制作（玻璃钢）； 5. 风机叶轮采用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6. 风机进风口采用喇叭形状，要求能增进气流顺畅，降低噪音及损失，进风口与叶轮之间间隙≤2cm，且为线接触，要求能减少结晶物附着于进风口； 7. 传动组：采用高张力皮带及美式锥套安装皮带轮，皮带传动装置至少 2 条皮带组成，且在其中一根皮带失效的情况下，风机仍能正常运行。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加安全保护外罩；承座与玻璃钢壳体连接处为全封闭安装，使得风机壳体内部与废气接触部分无任何金属裸露。要求轴盘采	10	台	30800

	用分解化安装，检修时不需要使用专用拉马器； 8. 风机支架：采用国标冷轧钢板折弯焊接制作，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底座固定安装孔处底座为L型折弯结构； ●9. 风机性能要求： 9.1 依据 GB/T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在规定测试下所对应的流量全压偏差为±5%； 9.2 依据 JB/T9101-2014《通风机转子平衡》规定进行动平衡品质等级 $G \leq 2.5$ 级； 9.3 依据 JB/T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规定应进行 30min 机械运转试验转动件应无擦碰等异常现象振动速度有效值 $\text{mm/s} \leq 4.7$； 9.4 依据 GB/T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规定测试噪声(比 A 声级) $\text{dB} \leq 28$； 9.5 依据 JB/T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规定装配要求：（1）叶轮叶片应均匀分布，任意两相邻叶片间的最大弦长偏差应 $\leq 3\text{mm}$；（2）叶轮和机壳的径向间隙应均匀； 9.6 依据 JB/T6445-2017《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规定进行叶轮超速试验：（1）叶轮在规定最高工作转速的 150% 转速下运转，持续时间 $\geq 2\text{min}$，试验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a) 焊缝、轮盘、轮盖、轮毂等不得有裂纹，铆钉不得有松动或有裂纹；b) 叶轮直径的尺寸变形量 $\leq 0.5/1000$；c) 叶轮外径处叶片安装角不得超过图样的规定；（2）符合以上要求后，叶轮在规定最高工作转速的 150% 转速下运行，持续时间 $\geq 24\text{h}$，试验结果应符合焊缝、轮盘、轮盖、轮毂等不得有裂纹，铆钉不得有松动或有裂纹； ●10. 风机叶轮和机壳材料： 10.1 依据 GB/T 2576-2005《纤维增强塑料树脂不可溶分含量试验方法》不可溶分含量平均值 $\leq 45.8\%$，离散系数 $\leq 0.53\%$； 10.2 依据 GB/T3857-2017《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			
--	---	--	--	--

	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GB/T1449-2005《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测试速度 2mm/min，跨距 72mm，5% (m/m)HCl 常温下浸泡 48h 后，弯曲强度平均值$\geq$444MPa，离散系数$\leq$2.60%，保留率$\geq$84.9%，弯曲模量平均值$\geq 2.15 \times 10^4$ MPa，离散系数$\geq$2.38%；5% (m/m)H₂ SO₄ 浸泡 48h 后，弯曲强度平均值$\geq$443MPa，离散系数$\leq$2.58%，保留率$\geq$84.7%，弯曲模量平均值$\geq 2.14 \times 10^4$ MPa，离散系数$\geq$2.37%； 10.3 依据 GB/T3857-2017《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GB/T1447-2005《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测试速度 5mm/min，初始夹具间距 115mm，5% (m/m)HCl 常温下浸泡 48h 后，拉伸强度平均值$\geq$432MPa，离散系数$\leq$2.27%，保留率$\geq$83.9%，拉伸模量平均值$\geq 1.86 \times 10^4$ MPa，离散系数$\leq$2.28%；5% (m/m)H₂ SO₄ 浸泡 48h 后，拉伸强度平均值$\geq$428MPa，离散系数$\leq$2.18%，保留率$\geq$83.5%，拉伸模量平均值$\geq 1.85 \times 10^4$ MPa，离散系数$\leq$2.19%； 10.4 依据 GB/T3857-2017《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30% (m/m)H₂ SO₄ 和 25% (m/m)NaOH 常温下浸泡 48h 后，测试结果均为无可见变化； 10.5 依据 GB/T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测试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等级或以上。 ●11. 风机整机具备依据 GB19761-2020 的标准达到二级能效或以上。并在国家能效网备案附上能效标识查验。 ●12. 风机整机结构和安全通过《GB/T15706-2012 机械安全设计通则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抽样基数$\geq$10 台。 ●13. 风机防腐等级认证:依据 JB/T 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 环境技术要求》通过 WF2(户外防强腐蚀型)防腐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考评依			
--	--	--	--	--

		据。			
2	活性炭吸附箱	▲1. 规格参数：2500x1500x1750mm（范围±5mm），处理风量：18000~22000m³/h（范围±5%） ●2. 设备主材要求： 2.1 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材质分析为聚丙烯（PP）； 2.2 依据 GB/T 1463-2005《纤维增强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检测密度≥0.912g/cm³； 2.3 依据 GB/T 19466.3-2004《塑料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熔点≤126℃； 2.4 依据 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拉伸强度≥34.2MPa； 2.5 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43MPa； 2.6 依据 GB/T 1043.1-2008《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6.0kJ/m²； 2.7 依据 GB/T 1634.2-2019《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2部分：塑料和硬橡胶》负荷变形温度≥164℃； 2.8 依据 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30%(m/m)H₂SO₄，24h 无可见变化，25%(m/m)NaOH，24h 无可见变化。 2.9 通过 GB/T 2408-2021 测试，符合 UL94 V-2 级要求； ●3. 性能要求：检测依据 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压力损失≤2.5kPa，噪声≤68dB（A），检测依据 HJ 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判断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烟囱排放高度 15 米，烟气流量≥10353（m³/h），	3	台	27500

		(1)检测因子：丙烯腈 C_3H_3N 投放浓度 $\geq 1.5(mg/m^3)$ 标准限值 $0.6(kg/h)$ 实测浓度 $\leq 0.068(mg/m^3)$ 净化率 $\geq 95.5\%$， (2)检测因子：甲醛 $HCHO$ 投放浓度 $\geq 1.5(mg/m^3)$ 标准限值 $0.2(kg/h)$ 实测浓度 $\leq 0.057(mg/m^3)$ 净化率 $\geq 96.2\%$， (3)检测因子：甲醇 CH_3OH 投放浓度 $\geq 5.0(mg/m^3)$ 标准限值 $12(kg/h)$ 实测浓度 $\leq 0.210(mg/m^3)$ 净化率 $\geq 95.8\%$， (4)检测因子：苯 C_6H_6 投放浓度 $\geq 1.85(mg/m^3)$ 标准限值 $0.4(kg/h)$ 实测浓度 $\leq 0.056(mg/m^3)$ 净化率 $\geq 95.4\%$， (5)检测因子：甲苯 C_7H_8 投放浓度 $\geq 2.78(mg/m^3)$ 标准限值 $2.4(kg/h)$ 实测浓度 $\leq 0.051(mg/m^3)$ 净化率 $\geq 92.3\%$， (6)检测因子：二甲苯 C_8H_{10} 投放浓度 $\geq 2.02(mg/m^3)$ 标准限值 $1.2(kg/h)$ 实测浓度 $\leq 0.069(mg/m^3)$ 净化率 $\geq 93.1\%$。 (7)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NMHC$ 投放浓度 $\geq 5.0(mg/m^3)$ 标准限值 $4(kg/h)$ 实测浓度 $\leq 0.215(mg/m^3)$ 净化率 $\geq 93.2\%$。			
3	卧式喷淋塔过滤箱	▲1. 规格参数：2790*1700*2000mm（范围 $\pm 5mm$），处理风量：18000~22000m^3/h（范围 $\pm 5\%$） ●2. 设备主材要求： 2.1 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材质分析为聚丙烯（PP）； 2.2 依据 GB/T 1033.1-2008《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检测密度 $\geq 0.912g/cm^3$； 2.3 依据 GB/T 19466.3-2004《塑料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熔点 $\leq 164^\circ C$； 2.4 依据 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拉伸强度 $\geq 34.2MPa$； 2.5 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 $\geq 43MPa$；	7	台	38500

		2.6 依据 GB/T 1043.1-2008《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geq 6.0\text{kJ/m}^2$； 2.7 依据 GB/T 1634.1-2025《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GB/T 1634.2-2019《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2部分：塑料和硬橡胶》负荷变形温度$\geq 81^\circ\text{C}$； 2.8 依据 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30%(m/m)H_2SO_4，24h 无可见变化，25%(m/m)NaOH，24h 无可见变化。 2.9 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燃烧性能等级为 V-2 级； ●3. 性能要求： 依据 HJ/T38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和 HJ/T388-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压力损失$\leq 1.04\text{kPa}$，噪声$\leq 69\text{dB(A)}$，检测依据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1076-2019《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判断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烟囱排放高度 15 米，烟气流量$\geq 10876\text{ (m}^3/\text{h)}$， (1)检测因子：二氧化硫 SO_2 投放浓度$\geq 15\text{ (mg/m}^3\text{)}$标准限值 0.5 (kg/h) 实测浓度$\leq 1.15\text{ (mg/m}^3\text{)}$ 净化率$\geq 96.2\%$， (2)检测因子：氮氧化物 NO_x 投放浓度$\leq 15\text{ (mg/m}^3\text{)}$ 标准限值 0.15 (kg/h) 实测浓度$\leq 1.92\text{ (mg/m}^3\text{)}$ 净化率$\geq 96.1\%$， (3)检测因子：氨气 NH_3 投放浓度$\leq 15\text{ (mg/m}^3\text{)}$ 标准限值 4.9 (kg/h) 实测浓度$\leq 2.23\text{ (mg/m}^3\text{)}$ 净化率$\geq 96.2\%$。			
4	消声器	1. 规格尺寸：1200*1200*1000mm（范围$\pm 5\text{mm}$）； 2. 内置吸音棉，采用不锈钢网或 PP 微孔板进行固定； 3. 进出口根据现场设计制作；	10	台	11000

		4. 检测依据 GB/T 4760-1995《声学消声器测量方法》、JB/T 4364-2014《风机配套消声器 性能试验方法》、《声学 管道消声器和风道末端单元的实验室测量方法 插入损失、气流噪声和全压损失》倍频带插入损失算术平均值 $\geq 11.5\text{dB/m}$ ，阻力系数 ≤ 0.3 。			
5	风机配件	1. 名称: 风机减震、软连接、防雨帽等。 2. 规格: $\Phi 800 \times 400$ 。 3. 材质: 软质 PP 或 PVC 材质制作安装。	10	套	3300
6	阻燃 PP 风管	▲1. 规格: 塑料矩形风管，立井内主管道 $800 \times 650\text{mm}$（范围$\pm 5\text{mm}$），室内横向主管 $1000 \times 400\text{mm}$（范围$\pm 5\text{mm}$），厚度至少 8mm； 2. 添加阻燃剂，阻燃性能达到国家 V-2 级标准。 ●3. 性能要求： 3.1 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材质分析为聚丙烯（PP）； 3.2 依据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检测密度$\geq 0.923\text{g/cm}^3$； 3.3 依据 GB/T 19466.3-2004《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熔点$\leq 164^\circ\text{C}$； 3.4 依据 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拉伸强度$\geq 34.2\text{MPa}$； 3.5 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geq 47.3\text{MPa}$； 3.6 依据 GB/T 1043.1-2008《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geq 60\text{kJ/m}^2$； 3.7 依据 GB/T 1634.1-2025《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GB/T 1634.2-2019《塑料 负	2430	平方米	325

		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塑料和硬橡胶》负荷变形温度$\geq 126^{\circ}\text{C}$； 3.8 依据 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30%(m/m)H_2SO_4，24h 无可见变化，25%(m/m)NaOH，24h 无可见变化。 3.9 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燃烧性能等级为 V-2 级；			
7	阻燃 PP 风管	1. 规格：厚度至少 5mm，尺寸现场定制。 2. 添加阻燃剂，阻燃性能达到国家 V-2 级标准。 ●3. 性能要求： 3.1 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材质分析为聚丙烯（PP）； 3.2 依据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检测密度$\geq 0.923\text{g}/\text{cm}^3$； 3.3 依据 GB/T 19466.3-2004《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 3 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熔点$\leq 164^{\circ}\text{C}$； 3.4 依据 GB/T 1040.2-2022《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拉伸强度$\geq 34.2\text{MPa}$； 3.5 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geq 47.3\text{MPa}$； 3.6 依据 GB/T 1043.1-2008《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geq 60\text{kJ}/\text{m}^2$； 3.7 依据 GB/T 1634.1-2025《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GB/T 1634.2-2019《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塑料和硬橡胶》负荷变形	560	平方米	319

		温度$\geq 126^{\circ}\text{C}$； 3.8 依据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30%(m/m)H_2SO_4，24h 无可见变化，25%(m/m)NaOH，24h 无可见变化。 3.9 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燃烧性能等级为 V-2 级；			
8	阻燃 PP 风管	1. 规格：厚度至少 4mm，尺寸现场定制。 2. 添加阻燃剂，阻燃性能达到国家 V-2 级标准。 ●3. 性能要求： 3.1 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材质分析为聚丙烯（PP）； 3.2 依据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检测密度$\geq 0.923\text{g}/\text{cm}^3$； 3.3 依据 GB/T 19466.3-2004《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 3 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熔点$\leq 164^{\circ}\text{C}$； 3.4 依据 GB/T 1040.2-2022《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拉伸强度$\geq 34.2\text{MPa}$； 3.5 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geq 47.3\text{MPa}$； 3.6 依据 GB/T 1043.1-2008《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geq 60\text{kJ}/\text{m}^2$； 3.7 依据 GB/T 1634.1-2025《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GB/T 1634.2-2019《塑料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塑料和硬橡胶》负荷变形温度$\geq 126^{\circ}\text{C}$； 3.8 依据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30%(m/m)H_2SO_4，24h 无可见变化，	380	平方米	308

		25%(m/m)NaOH, 24h 无可见变化。 3.9 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燃烧性能等级为 V-2 级；			
9	70℃ 防火 阀	▲1. 规格：1000*400mm（范围±5mm）。 2. 304#不锈钢 1.5mm（范围±5mm）厚 70℃防火阀，外层防锈烤漆喷涂。	48	套	2750
10	电线 电缆	1. 供应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有点位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本项目采用 ZR-BVV 电线及 ZR-YJV 电缆 （1）符合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等中国国家标准； （2）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应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3）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4）阻燃、耐火电缆应通过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 （5）采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 99.99%； （6）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必需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 （7）电缆未受到机械外力的损伤，铠装无锈蚀，缆线顺直无皱褶和扭曲现象。塑料电缆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龟裂现象； （8）电缆终端头应是定型产品，与电缆采用同一产品，附件齐全，封套必需与电缆规格尺寸匹配，应紧裹电缆及其各条导线。套管应完好无损，不得有裂纹和损伤，并应有合格证和实验数据记录； （9）电缆芯线和电线绝缘层的颜色需满足以下要求： 相线：黄、绿、红； 零线：淡蓝； 地线：黄/绿；	1	项	55000

		控制线：白。 (10) 与低压柜相连电缆的电缆头制作需用户内热缩式。			
11	电气 桥架	1. 电缆桥架含本项目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2. 电缆桥架的膨胀节需使用标准伸缩接合板。 3. 电缆梯架需由热浸镀锌低碳钢制作。电缆梯架的两条边框需至少为约 40mm 宽的顶缘卷边以增加强度，板材厚度 $\geq 2.5\text{mm}$。梯级的中心间隔约为 300mm，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固定电缆，包括尼龙带扣、鞍形夹、冲孔带、电缆夹等。 梯架盖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4. 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 5. 电缆托盘需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6. 金属线槽需用镀锌钢板制作，其最小长度为 2 米。金属线槽内外无毛刺，配件齐全。金属线槽镀锌钢板的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7. 所有电缆桥架、梯架和金属线槽都需加装盖板，并配置锁扣。 8. 桥架和金属线槽要求采用无折弯式。	1	项	11000
12	信号 控制 线	符合 GB/T 5023.3-2008 的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3 芯，每芯 4mm^2 ）	2876	米	5.5
13	排风 机变 频控 制系 统配 电箱	1. 名称：排风机变频控制系统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挂墙明装。 3. 其他：箱内元器件符合国标。 ●4. 符合 CCC 认证要求：依据《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产品执行 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标准。；	10	台	18150

14	管道压力传感器	1. 测量范围达到:0~1000Pa, 精度: $\pm 1\%$ FS; 2. 输出信号 4-20mA, 2 线制。电压 DC24V ; 3. 功能: 管道压差传感器持续测量管道的压力值; ●4. 依据 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压力标准值 0.000 (Pa)、50.000 (Pa)、100.000 (Pa)、-500.000 (Pa)、-100.000 (Pa), 理论输出值和仪表输出值示值误差± 0.080 (mA) 以内。	10	个	1155
15	变风量蝶阀	1. $\phi 250$mm 变风量蝶阀采用高速执行机构, 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时, 调节响应及稳定时间为≤ 2 秒; 可调比不低于 14:1, 风阀采用 DC24V 供电, 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 能与自控系统直接对接。变风量系统控制器自带无源干接点信号, 可作为风机启停信号; 2. 变风量阀需采用流量控制阀, 阀门自带 2 个及以上的在线流量测量装置, 变风量蝶阀要求风量控制精度为控制风量的$\geq 95\%$, 风阀的流量测量装置和风阀流量控制应为一体集成产品, 需是标准化量产产品, 以保证产品质量, 不接受临时设计定制产品; ●3. 依据 CECS 435-2016 《排烟系统组合风阀应用技术规程》、JG/T 436-2014 《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 最大工作压差≥ 880 (Pa), 全行程工作时间开启≤ 2.5 (s) 关闭≤ 2.6 (s), 阀片两侧: 静压差 100 (Pa) 单位面积阀片漏风量$\leq 20.63 [\text{m}^3 (\text{h} \cdot \text{m}^2)]$, 静压差 400 (Pa) 单位面积阀片漏风量$\leq 29.90 [\text{m}^3 (\text{h} \cdot \text{m}^2)]$, 静压差 750 (Pa) 单位面积阀片漏风量$\leq 36.88 [\text{m}^3 (\text{h} \cdot \text{m}^2)]$, 静压差 800 (Pa) 单位面积阀片漏风量$\leq 43.23 [\text{m}^3 (\text{h} \cdot \text{m}^2)]$	112	套	5000
16	LCD 触控屏	1. 操作显示器采用长条形操作显示屏, 屏宽度和排风柜边框宽度协调一致, 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 实时排风量、阀门当前角度、移门高度等参数; 2. 操作显示器应具备排风柜风机启/停、紧急排风、静音、排风柜照明启/停等功能; 3. 排风柜运行时, 若发生风量异常、紧急排风、柜门开启	112	套	1100

		过高等状态，操作显示器立即（或延时且时间可自行设置）进行声、光报警（具有静音功能，可在必要时将报警声置于静音），报警信息需以文字显示并同时闪烁； ●4. 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通过防尘测试（IP6X）和防水测试（IPX4）。			
17	304 不锈 钢支 架	1. 名称:304 不锈钢支架 2. 规格：4 号 304#不锈钢角钢 L*40*3mm 焊接支架，支架 1100*600*600mm（范围±5mm）框架。 3. 表面涂漆银白色防锈。	1600	kg	18
18	槽钢 支架	1. 名称：设备槽钢支架 2. 规格：3500*2000*120mm（范围±5mm），风机基座:2000*200*120mm（范围±5mm），槽钢支架，规格：200*60*8mm（范围±5mm），表面涂漆丹红色防锈。	10	套	2500
19	喷淋 给水 管道	1. 安装部位:楼顶；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Φ25×2.3，1.25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7	项	1800
20	设备 配套 配件	1. 材料采用 PPR Φ 110 管焊接； 2. 线管、高空排放固定件 10mm 钢丝绳等。	7	套	2750

▲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本项目带▲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未标记▲符号的参数最多允许 3 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设备（货物、服务）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货物、服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说明书、设备（货物、服务）的维修、保养手册；
- （2）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4）原厂签发的生产证书；

- (5) 设备（货物、服务）到货清单；
- (6) 设备（货物、服务）保修证明；
- (7)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投标报价包括投标全部设备（货物、服务）及配套设备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7. 投标人在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后，中标人方可施工、安装。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完全上门保修服务（含人工、配件），质保期内，采购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中标人维修问题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短信）确认收到通知，并告知维修方案及预计到场时间；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简单维修解决的故障），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上门方式解决，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指影响核心功能使用、需更换零部件或复杂维修的故障），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备品备件的使用不计入采购人使用年限。

4.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需要采购零配件的，中标人须在五个日历日内按优惠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5. 中标人必须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服务）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内。

6. 中标人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服务）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的更换。

三、交货时间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内。

四、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货物全部到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的合同价款。

五、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1.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采购人。

1.2 中标人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中标人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采购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另行赔偿。

1.3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时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 最终验收

2.1 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及必要时邀请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延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但采购人仍有权在后续使用中就货物质量问题追究中标人责任。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中标人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交付不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

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采购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 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货物及配套设施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中标人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① 退货；② 要求中标人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七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款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中标人仍需支付。

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或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售后服务单次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 中标人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且无需另行征得中标人同意，同时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采购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供应、交付等相关业务转包、违法分包、转借交由第三方实施，或擅自变更货物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披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业务信息、采购计划、客户资料、合同条款等涉密内容，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受阻的。

（4）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致使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追责、商誉受损等不利后果的；

（5）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可能或已造成采购人人员、财产损失的；

（6）中标人擅自变更货物单价、质量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检报告、资质证明等）行为的；

（7）中标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8）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拟投入的人员信息材料。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 玻璃钢离心变频风机 ”**。

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具体详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以●参数正偏离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A02091107 视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频设备	频监控设备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2</u> 月至 <u>2026</u> 年 <u>7</u> 月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2</u> 月至 <u>2026</u> 年 <u>7</u> 月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 年 <u> </u> 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投标全部设备（货物、服务）及配套设备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邮寄地址：<u>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秦绍袁，电话：0777-56193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行期限</u> 。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标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标记▲的参数除外）。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5</u>%，如中标人被认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按中标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认函；（4）中标人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若中标人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30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退付申请。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北部湾大学</u>； 开户银行：<u>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u>45001659860059668899</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咨询部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中标人如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扶持的交纳则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提交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5.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3）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认函；（4）中标人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若中标人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退付申请。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转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3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2.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分
2	技术分 （满分 37 分）	货物设备性能分（满分 8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所有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得 0.5 分，满分 8 分。 注：以●参数正偏离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1. 进度安排（满分 6 分）： 一档（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关键节点和里程碑的得 3 分； 二档（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关键节点和里程碑，且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 团队配置（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至少 1 个类似项目经验，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风险管控（满分 4 分）： 一档（2 分）识别出 1-2 项本项目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得 4 分； 二档（4 分）识别出不少于 3 项（含 3 项）本项目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设备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及验收配合的得 3 分； 二档（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及验收配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 培训计划（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时间表，明确各阶

		(满分 9 分)	段培训内容、时长及培训对象，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培训内容（满分 3 分）：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培训师资（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讲师资质证明（如相关技术认证或项目经验说明），讲师资质与培训内容匹配，得 3 分；未提供或资质不匹配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8 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20 分）	故障响应时间（满分 5 分）：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5 分；承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承诺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2. 备品备件供应（满分 5 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并列出现常用备件清单及库存量，方案可行的得 5 分； 3. 售后运维团队（满分 5 分）：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本地化售后运维团队名单及人员资质（如相关技术认证），得 5 分；提供 1 人，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定期回访（满分 5 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回访，并提供回访计划，得 5 分；承诺每半年一次，得 3 分；未承诺或不提供计划的，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价格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价格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综合楼通风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等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合同标的及验收表（附件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价格

1. 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及配套设施有关的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货物正常使用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总价包括投标全部设备（货物、服务）及配套设备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追加的采购数量对应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约总价的 10%，且追加部分不得改变原合同标的的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若需超出上述比例或改变合同标的的核心条款，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则缴纳 2%），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

等)；(2)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 甲方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认函；(4) 乙方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公章)。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退付申请。

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货物全部到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货物及配套设施，货物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须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 供应货物及配套设施按国家有关货物及配套设施“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为 ____ 年。

4. 货物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5. 因货物及配套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予以配合。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且乙方应在鉴定结论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鉴定期间，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正常使用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货物及配套设施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及配套设施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包装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设施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货物及配套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初步签收之前，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

1. 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提供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条件。

2. 乙方负责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货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3. 需要安装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货物及配套设施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货物及配套设施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便货物及配套设施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若本项目软件系统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

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8.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连接。

8.2 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8.3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验收

本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甲方。

1.2 乙方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如有，无预付款的可以删除此条款），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另行赔偿。

1.3 甲方在初步验收时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 最终验收

2.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及必要时邀请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延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但甲方仍有权在后续使用中就货物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责任。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现内在质量、性能等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货物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货物及配套设施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查 and 解决。

培训地点：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货物及配套设施。

3. 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货物及配套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仅收取所需更换零部件实际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工时费、上门费、检测费、

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其他费用。零部件成本费指乙方采购该配件真实进货裸价，不得加价牟利；维修前乙方须列明配件明细及成本价格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核验乙方配件采购单据、进货凭证，若乙方虚报价格、额外收费，甲方有权拒付超额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收款。更换旧配件归甲方所有。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质保期内，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完全上门保修服务（含人工、配件），质保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维修问题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短信）确认收到通知，并告知维修方案及预计到场时间；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简单维修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上门方式解决，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指影响核心功能使用、需更换零部件或复杂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备品备件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备品备件的使用不计入甲方使用年限。

软件系统的修改、维护范围包括：（1）因软件自身漏洞导致的故障修复；（2）与本合同约定功能相关的版本升级；（3）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维护服务。若需进行重大功能升级（指改变核心架构或新增合同外功能），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及方案。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的修改、维护服务，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

9. 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厂家软件更新后，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6 款约定执行。

3. 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乙方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本条第（1）款约定范围）：① 退货；②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款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仍需按前述标准支付，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6 款约定执行。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售后服务单次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 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

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供应、交付等相关业务转包、违法分包、转借交由第三方实施，或擅自变更货物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披露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采购计划、客户资料、合同条款等涉密内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受阻的。

（4）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追责、商誉受损等不利后果的；

（5）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可能或已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6）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单价、质量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检报告、资质证明等）行为的；

（7）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8）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7. 根本违约及解除合同后的责任

（1）乙方发生上述根本违约行为或因本条第 2 款、第 3 款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对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一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2）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差旅费、鉴定费等）；

（3）若存在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品牌负面影响、行业信用受损的，乙方还应配合甲方采取合理措施（如公开致歉、澄清说明等）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若乙方违约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前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作出解除合同决定前 7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理由、依据及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紧急情况可先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1）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2）自行运回已交付的货物（若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运回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3）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技术资料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时，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

2.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并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侵权部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及配套设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期满后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强制性规定。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地址：

签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送达地址：

签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文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作为双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 (批、项、个、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备注 (是否进口设备, 如是明确国别)
1										
2										
3										
总价 (人民币): 元整 (¥. 00)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情况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使用单位 (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供 应 商 申 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使用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复印件提交至相关部门退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投标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